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 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112年7月至12月，本市裁併18鄰，整年度總共減少93鄰，後續仍持續依法進行常態性動態調整。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12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1,231件、反映民意案件41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2) 為提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12年7月至12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209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43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48場次、特色方案18場次。

(二) 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112年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2年7月至12月核定鹽埕、左營、前金、苓雅、旗津、鳳山、大寮、旗山、美濃、六龜、茂林及桃源等12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 督導各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12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2. 依據 112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並依病媒蚊監測結果，加強動員。112 年下半年合計動員 2 萬 1,959 次、26 萬 6,017 人，清除積水容器 25 萬 4,773 個與髒亂點 1 萬 9,880 處。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2 年下半年 35 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 4,965 場次，參與人數 18 萬 46 人。

(四) 協助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為避免汛期期間颱風豪雨帶來的災害，督請各區公所加強防災、防洪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
2.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整備 25,345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

二、自治行政

(一)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
2. 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68 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二) 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

1. 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 112 年 7 月至 12 月，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38,874 件，包含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及活動花絮等。

(三) 辦理 112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12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9 月 22 日假林皇宮 3 樓樂喜廳舉行，表揚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 170 位，並同時表揚內政部全國特優里長 15 位及榮獲內政 2 等專業獎章里長 5 位、內政 3 等專業獎章里長 3 位。由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辛勞。

(四) 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12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12

年各區公所提報特優鄰長 940 人、資深鄰長 1,537 人，合計 2,477 人受獎表揚。

(五) 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2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 161 件，補助金額 607 萬 116 元；喪葬補助 20 件，補助金額 314 萬元，合計補助 181 件，核發 921 萬 116 元。

(六) 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50 人（里長 4 人，鄰長 146 人），共核發慰問金 227 萬元。

三、役政業務

(一) 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 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1,251 人。

2. 徵兵處理成果

(1)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5,762 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4,245 人（73.7%）、替代役體位 460 人（8%）、免役體位 950 人（16.5%）、體位未定 107 人（1.8%）。

(2)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5,709 人、替代役 654 人、補充兵 812 人，合計 7,175 人入營。

3. 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12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225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372 人服補充兵役、3 人申請提前退役、11 人申請提前退伍。

4. 關懷特教生男子兵役事項

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至私立高苑工商、10 月 30 及 31 日分別至高雄特殊教育學校、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受理 94、95 年次男子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逕判免役體位申請，總計受理 52 件，協助渠等及早完成兵役事項。

(二) 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的福利措施

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12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127 萬 1,070 元，受益家屬 53 戶次，於節前 10 日發給，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2年7月至12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14戶次、3萬6,261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112年中秋節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76人次，共發給171萬9,490元。

(三) 莊嚴隆重的忠烈祠秋祭大典及軍人忠靈祠園區服務

1. 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壽山忠烈祠原訂於112年9月3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另當日亦訂於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之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皆因海葵颱風停辦。

2. 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公頃及2公頃，至112年12月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9,750個，配偶櫃4,504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0,737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的追思環境。

3. 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本市軍人忠靈祠為便利遺族祭祀，建置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23萬6,527人次。

4. 軍人忠靈祠燕巢祭殿2樓天花板暨烏松園區整修及綠美化工程

總經費為440萬元整，已於112年10月13日完工。

(四) 辦理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12年7月至12月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社區民眾、替代役共計有640人挽袖捐血，捐輸23萬8,500cc熱血。

(五)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儲備市府緊急救護備援能量

112年下半年共辦理二場次，第一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於7月13、14日假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分二梯次辦理，召訓本市備役役男合計263人(含代訓消防役43人)；第二場替代役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演訓召集於12月6至8日假中華電信學院高雄所辦理，召訓109年取得EMT-1證書之替代役備役役男300人實施3日訓練，二梯次到訓率皆100%，藉由複訓延長證書效期3年並落實備役人力平時支援防災救護、協助維護治安，戰時輔助軍事勤務及重大災害搶救與復原工作。

(六) 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112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查作業，每季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2. 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

本市112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2次定期會議已於9月25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單位代表。

（七）敬軍慰勞國軍保家衛國辛勞

為感謝國軍協助本市防災、抗疫辛勞，特於秋節前夕及教召期間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22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151萬元。

（八）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

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為陳展八二三戰役圖片及文物，做為民眾的全民國防參觀場所，112年7月至12月參觀人數約計4,554人。另運用科技推出線上展覽，鼓勵民眾透過網路進入紀念館參觀，達到全民國防政令宣傳的目的，線上展覽於111年1月15日正式上線，112年7月至12月線上瀏覽人數約計2,797人。

四、宗教禮俗

（一）持續辦理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12年12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71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68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55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13件），3件撤回；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35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35件。

（二）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12年12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155件，同意件數計92件，受理中計62件，1件撤回；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41件，同意件數計41件。

（三）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05年5月31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2年7月至12月執行成果如下：

1. 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304 件，其中區公所 282 件、消防局 44 件、警察局 42 件及環保局 17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2. 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12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48 件，罰鍰計 67 萬 3,980 元；受裁罰團體計 29 家，其中 5 家立案寺廟，其餘 24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持續針對未立案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 （四）提報內政部表揚 111 年績優宗教團體
內政部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假嘉義縣棒棒積木飯店賀采宴會廳，表揚 111 年績優宗教團體，本市獲表揚的宗教團體計有高雄道德院等 11 家。
- （五）辦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112 年度於 4 月 27 日、8 月 25 日及 12 月 27 日分別召開 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
- （六）辦理 112 年市民集團婚禮
配合「樂婚、願生、能養」的人口政策，循例規劃辦理市民集團婚禮，並於 112 年 9 月 24 日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完竣，共計 77 對新人參加，由陳其邁市長擔任主婚人、康裕成議長擔任介紹人、可愛的高雄熊擔任幸福大使，約 500 位親友現場觀禮，並舉辦婚禮派對，讓參與新人及親友享受音樂及佳餚。
- （七）辦理 111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頒獎典禮
112 年 9 月 6 日假臺東知本金聯世紀酒店舉行，共有 26 區調解委員會、138 位調解委員分別榮獲市長獎及局長獎殊榮。
- （八）辦理 112 年孝行獎
本市計有 10 組孝行楷模受獎，其中旗山區杜添錦、左營區楊弘富、甲仙區湯秋華、前鎮區許益彰更榮獲全國孝行楷模殊榮。11 月 14 日第 652 次市政會議上邀請眾位孝行楷模蒞臨，由市長親自頒發獎座及禮券。另委託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拍攝影片，並在高雄都會台及官方 YOUTUBE 頻道播出，讓其孝行事蹟廣為人知。

五、殯葬業務

（一）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112 年高雄市公立納骨塔櫃位增設工程案

總經費 1,290 萬元，於旗山、內門、仁武、鳳山、杉林、烏松、旗津、大樹等區公立納骨塔共增設 3,783 個納骨櫃位，112 年 5 月 3 日開工，8 月 24 日完工，並於 8 月 29 日驗收完成，9 月 13 日全數啟用完成。

2. 112 年高雄市公墓道路擋土牆、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581 萬 5,000 元，112 年 8 月 4 日開工，施作地點及工項如下：甲仙納骨堂園區道路 AC 重新鋪設、內門納骨堂新增原石座椅、燕巢區深水公墓各區設施改善及烏松納骨堂外車道旁擋土牆抵石子施作，10 月 16 日完工，11 月 14 日驗收完成。

3. 112 年「茄苳塔土地公地坪修復工程」

總經費 229 萬 6,000 元，由茄苳區公所補助，112 年 11 月 3 日開工，施作項目為茄定納骨堂土地公周邊地坪改善為彩色壓花地磚，並將金爐重新油漆，於 12 月 11 日完工，12 月 12 日驗收完成。

4. 112 年「湖內第七公墓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300 萬元整，由湖內區公所補助，112 年 8 月 15 日開工，於湖內納骨堂重新油漆土地公，並改善停車場地坪，10 月 2 日完工，10 月 19 日驗收完成。

5. 112 年「彌陀區納骨塔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44 萬 9,966 元，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12 年 9 月 15 日開工，於彌陀納骨塔改善邊坡地坪，及管理室旁既有地坪鋪設混凝土，10 月 4 日完工，10 月 19 日驗收完成。

6. 寵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

總經費 850 萬元，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園區內設置面積 2,499 平方公尺的寵物樹灑葬園區，新設樹葬區(約 3,500 個穴位)、灑葬區、寵物意象、休憩涼亭等，109 年 8 月 3 日開工，11 月 26 日完工，110 年 2 月 3 日市長揭幕正式啟用。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民眾申請共 78 件，其中 13 件為灑葬，65 件為樹葬，總收入 40 萬 6,000 元。

7. 公墓遷葬案

(1) 橋頭區第三公墓及周邊濫葬墳墓遷葬案：總經費為 4,156 萬 6,000 元，於 112 年 9 月 19 日開工，11 月 16 日完成遷葬。

(2) 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遷葬案：總經費為 3,100 萬元，於 112 年 7 月 17 日開工，12 月 27 日完成遷葬。

(3) 烏松第三公墓機廠用地之遷葬案：總經費預估新臺幣 3 億 8,979 萬 5,914 元，本案墳墓遷葬分 A、B 區進行，配合捷運局機廠用地取得作業，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遷葬。

(二) 第一殯儀館多功能祭拜廳增設電子輓聯案

第一殯儀館多功能祭拜廳為民眾簡易告別式使用，為提供更完善之殯葬服務，於 4 間多功能祭拜廳增設電子輓聯，減少傳統紙本輓聯一次性使用之環保問題，經費計 28 萬 7,968 元，112 年 9 月第一殯儀館開放多功能祭拜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三) 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103年1月全國首創，率先設置4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3座、第二殯儀館1座），103年焚燒量420公噸，104年焚燒量1,327公噸，105年全年焚燒量為1,400公噸，106年全年焚燒量為1,450公噸，107年全年焚燒量為1,784公噸，108年全年焚燒量為2,062公噸，109年全年焚燒量為2,100公噸，110年全年焚燒量為1,966公噸，111年全年焚燒量為1,886公噸，112年全年焚燒量為1,892公噸。106年12月22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4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分別於大社分館增設2座環保金爐、橋頭分館增設1座環保金爐（採BOT方式），業於113年1月底完成，完成露天燃燒退場機制，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2.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3處樹灑葬區
旗山多元葬法樹葬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本市樹灑葬使用規費自110年1月2日起調降由10,000元調整為：深水5,000元、旗山4,000元及杉林2,000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樹葬14,309位、灑葬650位。

（四）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2年度（統計至12月底）許可50件、備查46件、變更40件、歇業12件、停業1件，共計149件。至112年12月底止，本市許可家數672件，外縣市備查家數820件，合計1,492家。

（五）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的案件

本市112年度（統計至12月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6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27萬元，已繳納罰鍰共75萬6,000元整。

六、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12年7月至12月受理106,299件。

2.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9點至12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2年7月至12月受理32,395件。

3. 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792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 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 e 化服務功能，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工作日中午 12 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

2. 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3. 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崇實里及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定點。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259 件服務案，深獲民眾肯定及好評。

4.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40,423 人次。

5.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及大寮等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7 件。

6. 辦理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13,715 件。

7.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本府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622 件。

8.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3 件。

9. 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烏松等 23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的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

10.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838 件。

11.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辦妥親人死亡登記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事項。民政局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於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供民眾參考。

12.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的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87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受理申請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的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受理申請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均可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8,001 件。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加強宣導，112年7月至12月受理28,939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收件服務，自109年8月11日起可選擇由戶政事務所代收、代辦、代領護照，112年7月至12月受理23,003件。
4. 協助移民署受理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服務
自109年8月11日起，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或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業務時，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2年7月至12月受理734件。
5.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15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的效率及便利性，112年7月至12月受理13,435件。
6. 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本府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的戶籍資料，112年7月至12月主動協查9,662件。

(四) 新住民服務措施與活動

1. 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本府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2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3班，並辦理多元文化認知講座2場。
2. 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與活動
 - (1) 向內政部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開辦8場新住民研習課程及活動。
 - (2) 本市各戶政所結合轄區NGO團體辦理18場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逾723人次新住民及家屬參與。
 - (3) 辦理「臻愛新家人 幸福in高雄」多元文化市集活動，逾1,500人次參與。

(五) 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 補換發新式門牌
自102年起，家戶門牌皆以白底綠字新式門牌釘掛，112年7月至12月初編、補(換)發22,876面新式門牌。
2. 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加強尋址功能，自 95 年起於本市各重要道路（不含巷、弄、文字巷）之騎樓樑柱，以每隔 30 公尺為原則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9,584 面。

(六) 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09 對同性結婚案件。

(七) 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1. 編訂本市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提報內政部評核。
2. 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12 年共計辦理 9 場。

七、基層建設

(一) 賡續推動 6 公尺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公尺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2 年度編列經費 4 億 4,3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524 萬 5,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3,782 萬 2,000 元），及 1 億元補辦預算（111 年增編墊付款）。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12 年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475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的各項急需增辦工程、修繕里活動中心及改善民政局業務相關的公有為民服務設施，11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287 件改善計畫。

(二)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11 年度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執行成果，於 112 年 5 月 5 日辦理完竣，並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考核成績優異的區公所；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

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民政局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針對常見之 AC 路面、PC 路面、擋土牆、側溝及路燈等分項工程，彙整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編製分項工程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教材，彙編品質管理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112 年 10 月 2 日由資深查核委員（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吳聰惠技師）擔任講師，就「擋土牆及 PC 道路設計與施工實務」進行授課，對象包含區公所課長、承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參訓人數為 77 人。

(四) 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民政局於110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之1百萬元至1千萬元工程，112年度共辦理15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